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6006593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45地號辦公室及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6次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一)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含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臺中市綜合發展計畫、臺中新市政中心（市政/議會）大樓、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交通建設計畫、臺灣西部高速鐵路建設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及臺中市污

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其中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含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為上位計畫。本案提供優質辦公及住宿環境與周圍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二)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土壤」、「土石方取棄」、「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能源」、「高層建築檢討」、「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古蹟」、「交通運輸」、「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三)基地周邊土地多為辦公大樓，全區皆受人為干擾影響，無天然植被，屬西部平原典型的都市景象，不利於一般野生動物之生存。經現勘後認為該區域植物生態貧乏並無野生動物棲息環境，亦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

(四)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放流水質、廢棄物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除施工期間之施工機具、施工車輛噪音值超標外，其餘均符合規定，施工單位將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所有措施（施工圍籬、低噪音量型施工機具等），屆時將可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噪音衝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響。本案另擬定各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超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客能力之情形。

(五)本案屬典型之高層大樓開發案，其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六)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三十條之一，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而本案為高層大樓之興建，規劃作為辦公室及旅館使用，其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或運作時可能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後本案對國家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因此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而施工階段所衍生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廢棄物等污染情形，已擬定各項環境保護對策，將可減輕對周邊鄰房或居民之影響。

(七)本計畫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為單純之辦公室及旅館新建，施工期間主要影響區域為基地及交通運輸車行經之路段，營運期間辦公室顧客及旅客主要於基地內活動，故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施工期間對於交通所產生之影響，本案已擬定相關交通維持措施，以降低對周遭之影響。

(八)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請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局長白智榮
副局長吳東燦代行

